**关于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21-2022学年**

**校长奖（学生）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奖(学生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﹝2018﹞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2021-2022学年校长奖（学生）评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：**

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本科生（含留学生）、专科生和研究生及其组成的集体。

**二、评审依据：**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奖（学生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详见附件1。

三**、工作要求：**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**至多**可提名“校长奖”个人候选人以及“校长奖”集体候选人各一名。各职能部门至多可提名“校长奖”集体候选人一名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在执行相关评审程序结束后于**12月2日下午16:00**前将以下附件电子材料及答辩介绍PPT（3-5分钟）发送至student218@163.com，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。

（三）凡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截止日期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附件：**

1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学生）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

2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个人）申请表》

3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个人）推荐词》

4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个人）汇总表》

5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个人）情况表》

2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集体）申请表》

3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集体）推荐词》

4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集体）汇总表》

5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校长奖”（集体）情况表》

**五、联系人：**张群 易亚哲（33935419）

联系地址：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

学生处

2022年11月18日